#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| 職稱 |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局長 | | 簡任 |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| 一 |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|
| 副局長 | | 薦任至簡任 |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主任秘書 |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科長 |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八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技正 |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四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視察 |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秘書 |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四 | |
| 股長 |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四 | |
| 專員 |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一 | 辦理法制業務。 |
| 技士 |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三十三 | |
| 稽查員 |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一 | |
| 科員 |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四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技佐 |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七 |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辦事員 |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三 | |
| 書記 |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一 | 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會計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佐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 |
| 政風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一 | |
| 合計 | | | | 九十一 | |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